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陕0103民初9529号 陕西宏翔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宪成诉被告陕西宏翔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陕西宏翔置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六楼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